

元智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92.06.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教職員同仁、學生從事創新研究及有效掌握研發成果，落實成果之管理並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依據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，係指以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本校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，包括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成果。所稱智慧財產權指受法律保障之人類智慧產物，如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專用權、營業祕密、專門知識（know-how）、積體電路佈局、電腦軟體及植物種苗新品種權利等。所稱技術移轉，指對前項成果，所為權或投資之行為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創作人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。創作人包含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。

第四條 執行單位

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。

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

凡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，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其依法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。

第六條 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

接受校外機構或企業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，得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貢獻，全部或部份歸屬委託機關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，相關之權利業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
第七條 研發成果衍生之利益

凡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衍生之相關所得，如技術移轉、生產行為等，應依比例分配與創作人，其分配比例依相關施行細則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均依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研發會議提出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不溯及既往，修正時亦同。